

##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量要點

105.2.2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5.3.1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非屬學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5.4.14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7.10.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7.10.30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非屬學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7.12.20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每滿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量。教授及副教授符合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二點及相關規定，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評會）、國立成功大學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非屬學院教評會）確認者，得免接受評量。
- 三、教師之評量須經初審、複審評量通過者方為通過，初審通過者始得辦理複審。初審由本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非屬學院教評會辦理。本中心教評會應就受評教師之品德操守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受評教師自選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所占比率，其比率以教學(30-70%)、研究(30-70%)、輔導及服務(10-30%)為原則，並於自評表中載明之；本中心教評會依受評人自選比率進行評分。前項受評成績，經本中心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皆評定為 70 分以上者，為初審通過。
- 四、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任一項有特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
- 五、新聘教授及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通過續聘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於規定年限內，不需接受評量。通過升等時，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 六、本中心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及在外兼職兼課。由本中心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作成相關紀錄於每年系(院)教評會備查，並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再評量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則不予續聘。
- 七、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不得延長服務年限；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如為現任委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八、本中心教師接受評量時，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量。但當年度因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他情形，致不在校未能提出者，得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九、本中心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如出國講學或進修、育嬰、侍親及懷孕產假(每次以一年計)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十、 本中心教評會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中心教評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 十一、 本中心應於前一學期，公布評量日期，需接受評量之教師應於評量前一週，齊備資料送交本中心，本中心於非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前一個月完成初審並送非屬學院教評會辦理。
- 十二、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三、 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提送非屬學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量評分表 (本評分表依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量要點第三點訂定)

教師姓名：\_\_\_\_\_ 填寫日期：\_\_\_\_\_

大 項	中 項	細 則	自評分數	說明或計算方式	證明文件編號	中心教評會分數	
<b>教學</b> 30-70%	授課與指導 (最高35分)	①教學年資：每滿一學期得1分。					
		②授課每學分(鐘點)得0.3分，校外以7折計分。其中因兼行政而減授之學分數，應加入教學學分數。					
		③指導碩士研究生論文每一畢業生得2分，博士研究生論文每一畢業生得5分，所外5折計分，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					
		④本中心授課科目之課程每班修課人數高於50人以上者，每科得加1分(最高得3分)。					
	教學績效	①受評者受評時程內學生教學反應調查結果全體學生之平均值為準(以填表人數及學分數同時加權)，4.5或以上得10分，4.49-4.25得9分，4.249-4.00得8分，3.99-3.76得7分，3.749-3.5得6分，3.49-3.25得5分，3.249-3.00得4分，3.00以下不計分。 ②獲得校內教學榮譽，中心優良教學教師每項5分，非屬學院優良教師每項得8分，校傑出教師，每項得10分。					
最高分不得超過教師自選之比例分數		小 計					
<b>研究</b> 30-70%	期 刊	A 級：發表於SSCI、SCI、EI、TSSCI期刊。(11分)					
		B 級：一般國際性期刊。(9分)					
		C 級：其他一般國內及區域性經外審之學術論文。(7分)					
		D 級：無審查制度之期刊。(5分)					
	專 書	A 級：針對某一專題，並經審查之國際發行專書。(11分)					
		B 級：針對某一專題，並經審查之國內發行專書。(9分)					
		C 級：沒有審查制度的學術專書。(7分)					
		D 級：非學術性、通例性或文獻彙編之著作。(5分)					
		E 級：專書章節。(3分)					
	會議論文 (最高20分)	A 級：有審查制度學術會議發表之全文論文。(5分)					
		B 級：其他會議或研討會發表之全文論文。(3分)					
	未出版著作 (最高10分)	A 級：國科會/科技部、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構研究之成果報告。(2分)					
B 級：其他私人機構補助，且正式之研究成果報告。(1分)							
研究績效	①獲得國際性學術榮譽，每項得11分。						
	②獲得國內學術榮譽，每項得9分。						
	③獲得國科會/科技部研究獎勵或主持費，每次3分。						
	④獲得校內學術榮譽，每項2分。						
最高分不得超過教師自選之比例分數		小 計					
<b>服務 與 輔導</b> 10-30%	行政工作	①擔任中心主管或兼任校內其他行政主管，每年每項得5分。					
		②擔任中心委員會召集人或校院級代表或委員，每年每項得3分。					
		③負責或協助中心其他行政工作，每年每項得2分。					
	教研活動	①擔任校內外論文口試委員(非指導教授)，每次得2分。					
		②擔任校內外論文計劃審查委員(非指導教授)，每次得2分。					
		③校內外公開演講，每次得2分。					
		④會議主持人、評論人、引言人，每次得1分。					
		⑤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及研討會之論文審查，每篇得1分。					
		⑥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編輯委員，每次得2分。					
	其他服務	①奉派代表中心、非屬學院、校，參加校外活動，每項得0.5分。					
		②負責接待外賓、規劃中心及其他提升中心名譽、非屬學院譽之活動，每項得0.5分。					
		③爭取建教合作計劃，或籌辦、協辦研討會，每項得2分。					
		④按時出席中心會議及其他中心活動且出席率達75%以上者每學期得1分。					
		⑤擔任學生社團導師，每年得1分。					
		⑥其他服務(如個案輔導、團體輔導、社會服務等)，每項得0.2分。					
	最高分不得超過教師自選之比例分數		小 計				
	總 計						

附註：1.各項自評分數需附說明與具體證明。

2.研究分數之計算，與他人合著(包括專書、期刊論文、會議論文、未出版之著作)之著作，依作者順位計分，原則如下：第一與通訊作者，九折計分；第二作者，七折計分；第三及第四作者，五折計分；第五作者及以後則不予計分。然合著者得提出合作貢獻說明，教評會得參酌調整比重。

3.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另紙列明。